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范振乾

被上訴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55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第469 條第1 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何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即難認上訴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本件車禍係被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從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車道從後方擦撞上訴人行駛於前方外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輛），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竟僅憑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而未審酌被上訴人明明有行車紀錄器卻不願提供之情形，於證據不全下，即認上訴人應負全部肇責，實屬過於輕率而不足採信。再者，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係右前方葉子板上方有板金處，而上訴人車輛受損位置係位於左側後門之下方塑膠飾條處，相差近100公分，可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非上訴人所致，且被上訴人不待兩造釐清上開車損疑慮即將系爭車輛送修，湮滅所有證據，心態可議，從而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亦不可採。爰聲明：⑴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9,334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廢棄。⑵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結果應不予採信。

三、經查：上訴意旨所陳理由，無非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即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否上訴人所致，以及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是否合理，均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至5 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式，難認為合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王佳惠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煜智